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關連交易
有關技術服務合同

技術服務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2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同仁堂科技訂立技術服務合同。據此，本公司委托了同仁堂科技就重要中藥原材料進行工藝及技術研究。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同仁堂科技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38.05% 權益，乃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故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技術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技術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技術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技術服務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同仁堂科技訂立技術服務合同。據此，本公司委托了同仁堂科技就重要中藥原材料進行工藝及技術研究。

技術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
(2) 同仁堂科技
- 技術服務年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主要條款：
- 本公司委托同仁堂科技就重要中藥原材料進行工藝及技術研究。
 - 同仁堂科技向本公司所提供技術服務期間的主要工作包括提交品質評價、工藝研究等方案及報告、穩定性實驗檢測結果及報告等工作。
- 費用及支付條款：本公司應向同仁堂科技就技術服務分期支付合共 500 萬港元。

該費用總額乃由雙方參考了同仁堂科技在採購原材料和進行研究所需消耗品、員工成本、設備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的預計支出，經公平協商訂立。據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該技術服務需要高度專業化的技術，與此同時，只有同仁堂科技能夠提供達致滿意效果的此類服務，故並無任何可比較的市場價格。

訂立技術服務合同的理由

相關原材料是本集團生產中藥及產品重要部份，其質量在本集團的生產過程中起著重要作用。考慮到同仁堂科技在中藥製造方面的能力和專業知識，董事認為技術服務合同及其所涉及的交易有助於滿足本集團未來的業務需求，並藉着同仁堂科技的專業範疇，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長期發展。相關技術研究將使本集團能夠提升生產技術，並提高產品安全性，從而增強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信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服務合同的條款(i)按公平原則磋商；(ii)已經及將會繼續按一般或更優之商業條款進行；(ii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同仁堂科技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38.05% 權益，乃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故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技術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技術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技術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莉女士（同仁堂科技之非執行董事）因出任同仁堂科技職務而被視為於技術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基於良好的公司治理，馮莉女士已於董事會會議就批准技術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技術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零售及批發中藥產品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醫診療服務。

同仁堂科技

同仁堂科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	指	同仁堂科技根據技術服務合同項下向本公司提供的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重要中藥原材料進行工藝及技術研究
「技術服務合同」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科技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之技術服務合同，據此，本公司委托了同仁堂科技就重要中藥原材料進行工藝及技術研究
「同仁堂科技」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3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顧海鷗

香港，2024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顧海鷗先生（主席）

王馳先生

陳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鈺成先生

徐宏喜先生

陳毅馳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莉女士